

戶政法令函釋(103年1月至6月)

一月份

- 01-1. 為落實單獨立戶及單獨立戶後部分人口遷徙登記，並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房屋所有權人權益與責任及避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數大幅增加，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與本部相關函令等規定，整理「有關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詳如附件)。—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103年1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05162號函) — 遷徙、壹、四、(四)、23
- 01-2.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遷出未報者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依現行規定應提憑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等文件辦理，惟房屋所有權人如知悉被申請人現住地址，可於申請書載明，俾利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催告辦理遷入登記。—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103年1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05162號函) — 遷徙、貳、二、(一)、6
- 01-3. 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迨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逕解決。—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103年1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05162號函) — 遷徙、貳、三、(十六)
- 02-1. 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本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理事項，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應婉轉告知當事人，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後5年內，倘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本部將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當事人審慎考量，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 (二) 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本部，俾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核處。
 - (三) 本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 貴府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 (四) 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103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5號函(103年1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27528號函) — 初

設戶籍、參、一、(四)、2

- 02-2. 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應確實查核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是否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致，如有相異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儘速更正完竣後，再依程序函送本部，避免本部審查有個人資料不一情事時再函知補正，徒增申請及審核時程，衍生民怨及爭議。－103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5號函（103年1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27528號函）－結婚、陸、三、(三十三)
03. 有關債權人王○群君持執行法院核發之移轉命令及民事通知，申請第三人戶籍謄本一案，按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2月27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20032378號函略以，目前司法實務運作上，法院若須當事人提出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戶籍謄本，通常會視具體個案狀況，於法院通知書或函文中載明命當事人提出；至具體之函文內容，因法院個案審理之需要而有不同，宜尊重法院審理權責。本案當事人提出之法院文件，是否足以證明其為利害關係人，而得申請相對人或第三人戶籍謄本，仍宜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相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103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20386427號函（103年1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27532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二)、58
04. 檢送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103年01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30064513號函（103年01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38054號函）－出生、壹、九、(十)加註文號及加註修正全文
- 05-1. 99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0990022377號函略以：「…考量民法第1064條係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制度，只須生父與生母有結婚之事實，其非婚生子女即視為婚生子女，爰生父母如對出生證明書所載明之產婦及配偶資料不爭執，亦無反證資料不正確，除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外，其餘仍依本部93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0930007729號函辦理。－103年01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8號函（103年1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38110號函）－出生、壹、二、(九)
- 05-2.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出生登記注意事項」修正第7點內容為：「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並將原第7點針對生母非本國籍部分移列第8點為：「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103年01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063508號函（103年1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38110號函）－出生、壹、二、(十)。

06. 為利人別辨識及個人資料之完整性，遇有外國人出生日期不完整申請準) 歸化案件，仍應依本部相關函(93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0930007714號函、93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300066521號函、94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400044541號函、94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0940008730號函、97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70067415號函等)規定補正正確出生年月日後再予申請。－103年01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67222號函(103年01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48872號函)－**國籍**、參、九、(十七)
07. 新增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自103年2月5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103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067018號公告(103年1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58108號函)－**通則**、六、(三)、30
08.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含換、補發及中英文版)新增「統一證號」欄位及防偽設計包括「本部部徽」及「內政部」文字之浮水印，自103年2月5日實施。－103年1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064473號公告(103年01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53035號)－**國籍**、參、八、(十一)
09. 為避免戶政事務所未知悉當事人係虛偽結婚，衍生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甚或規避國籍法第19條撤銷歸化許可之期間，導致社會種種問題，本部函請法務部就檢察署審認當事人係虛偽結婚，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偵結者，通報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辦理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案經法務部以上揭函所轄檢察署於偵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時，檢附結案書類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之必要，請利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查詢。－103年01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64661號函(103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48801號函)－**結婚**、陸、二、(三十一)
10. 內政部業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基於簡政便民，當無排除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或提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適用。－103年0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068426號函(103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63406號)－**結婚**、陸、二、(三十二)
11. 預定於103年2月5日上線，按現行印鑑證明係採橫式列印，惟新系統之印鑑證明改採直式列印，考量彈性製表其列印之方式及格式不同，用印欄位業依戶政事務所平行試辦之樣張調整用印空間，並配合新系統上線版本更新。為避免各戶政事務所用印方式不同，致遮蓋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於新系統上線時，有關印鑑證明之用印欄位統一用印於「主任」欄位下方(如附件2)。－103年01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066167號函(103年0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67558號函)－**印鑑**、肆、三、(六)、9
12. 修正結婚證明書及離婚證明書格式(含中文及英)自103年2月5日生效。－103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079729號令(103年0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86610號函)－**戶籍資料**、壹、五、(六)

13. 「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核發之門牌證明書統一用印格式」一案，請依內政部來函統一用印於「上給XXX收執」欄位下方。－103年01月2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06號（103年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80967號函）－門牌、參、二、（十四）
14. 有關新式戶口名簿規費數額不予調整，仍維持每份新臺幣30元。但因戶政事務所人員戶籍資料過錄錯誤致辦理職權更正換發戶口名簿時，不另收費。－103年0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0703341號（103年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90732號）－通則、七、（四）、22

二月份

15. 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依102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函釋略以，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本案請依前揭函釋辦理。－103年0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078550號函（103年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98407號函）結婚、貳、五、（五十）、離婚、貳、五、（三十二）
16. 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延長上班時間，致全國戶政事務所主機服務時間不一，新舊系統如何申辦結婚登記、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等戶籍登記一案，現行與新系統資料庫、更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現行與新系統之戶政資料庫架構仍分屬3層級，分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考量各層級業務應用，各戶政資料檔案存放明細項目不一，如電腦化除戶資料檔、文件核發類申請書資料檔僅留存於鄉（鎮、市、區）層級，並無通報內政部。
- (二)現行與新系統戶籍資料更新程序，均由鄉（鎮、市、區）層級異動後，通報更新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各層級資料尚有時間落差。
- (三)現行與新系統設計，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時，一律讀取或更新當事人戶籍資料，均連線當事人或相關人之鄉（鎮、市、區）資料庫處理，案件成功後，始依上揭更新程序，通報更新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
- (四)現行系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資料，僅能查詢鄉（鎮、市、區）層級，新系統，增設戶政事務所可經由所內申請、核准程序後，查詢內政部層級個人基本資料功能。
- (五)現行與新系統各該作業之申請日期綜整如下：
- 1、現行結婚登記作業之「結婚申請日期」係由系統自動帶入，「結婚生效日期」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新系統業將「結婚申請日期」改為由戶政事務所於登記畫面自行修改。
 - 2、國民身分證之受理日期預設系統日期，提供修改功能。
 - 3、戶口名簿上之日期為系統列印日期。
- 基於上揭現行與新系統更新戶籍資料作業方式，均須於當事人及相關人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主機點開機狀態下，始可受理任一戶政業務，並可確保戶籍資料均為最新狀態，爰結婚當事人如非屬同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同一直轄市、縣(市)）時，自無法辦理結婚登記。爰因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提針對結婚一方因戶籍地之（主機點）戶政事務所未開機，戶政事務所先予以收件，嗣後再補辦結婚登記一節，系統作業方式如下：

- (一)現行系統：當日收件，隔日再查證戶籍資料，如無誤，即可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存檔後，傳真維護單予本部戶政司，再請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協助修改「結婚申請日期」。
- (二)新系統：當日收件，當日經由所內申請、核准程序後，查詢內政部層級個人基本資料，初步審查資料，隔日辦理戶籍資料前應再查證，如無誤，即可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結婚申請日期」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存檔。
- (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列印日期，現行及新系統，均可列印受理日期。
- (四)戶口名簿之列印日期均為系統控制，現行及新系統均不予開放修改，僅能列印系統日期。

為維護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之正確性，請落實人貌身分查對及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應依法踐行查實人貌及身分核辦，以確保民眾權益。

—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77119號函（103年1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5384號函）

結婚、貳、六、（二十四）

17.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及落實減證目標，減少僑居外國國民自國外申請喪失國籍，申請人須先行委託申請戶籍謄本之情事，爰全面檢討申請喪失國籍申請人應提憑之文件，本案前於103年1月2日以戶政單一簽入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喪失國籍一覽表表示有無修正意見，經綜整意見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受理機關」欄位。
- (二)提憑證件欄，分為「申請人應提憑文件」及「戶政機關代查文件」，以資明確。
- (三)申請人原應提憑之戶籍謄本，均改由戶政機關代查戶籍資料。
- (四)役齡男子原應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之證明，考量男子役別資料如有變更，鄉(鎮、市、區)公所均通報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爰改由戶政機關代查已載明役別之戶籍資料，如戶籍資料未登載，由戶政機關向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
- (五)申請人應提憑之相片，由「2張」修正為「1張」。
- (六)新增提示尚未取得外國國籍，自國內申請喪失國籍者，申請人應先向外交部詢明，申請護照出境事宜之文字。

配合103年2月5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啟用，另修正「各類國籍變更案件申請書」、僑居外國國民申請喪失國籍填寫之「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表單，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自103年2月5日起，請使用修正後表單。—103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082357號函（103年2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0496號函）國籍、陸、三、（二十一）

18. 「印鑑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5號函（10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5419號函）—印鑑、依據法令加註廢止文號

19.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103年2月4日起生效—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3號函（10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7541號函）印鑑、依據法令加註文號

20. 現行公告得異地辦理項目繁多，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無法判斷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是否完成催告程序，又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異地辦理案件時，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確認是否完成催告程序，為落實正當行政罰緩程序，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完成得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之催告程序後，於當事人個人戶籍資料內加註所內註記「業完成催告程序」。—103年2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0082732號函（103年2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11545號函）**通則**、陸、（四）、5
21. 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異地受理1節，考量在國內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均屬在臺設有戶籍國人，當事人僅須檢附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查明其戶籍資料後層轉本部核發，尚屬單純，爰修正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受理作業程序；其次，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現居住於國內之國民，於恢復戶籍前如有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需要，依現行規定無法於國內申請，為簡政便民，爰併予修正，俾渠等得於國內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外申請部分，香港、澳門之領務業務現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掌領，爰併修正香港、澳門受理機關。—103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080985號函（103年2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11474號函）**國籍**、柒、七
22. 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為利管理及核發戶口名簿，有關印碼輸入方式，係按每一戶籍員帳號管控印碼資料，每一位戶籍員僅須於首次執行戶口名簿列印輸入所配置之新式戶口名簿封面印碼（12碼）存檔後，始完成核發戶口名簿核發作業，嗣後系統均按各戶籍員使用最後一筆印碼資料顯示，提供戶籍員依序修改印碼之末碼數字，毋須再輸入12碼，並由系統檢核不得重複，以簡化作業避免人工誤植—103年2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084349號函（103年2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0279號函）**通則**、七、（四）、22
- 23-1. 為便利印鑑作業管理及配合現行印鑑條大小，增加印鑑章尺寸之限制。受理登記之印鑑章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以不易變形之材質為限。印鑑條之記載方式除依現行作業辦理外，當事人如有指定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於印鑑條正面加註有效期限；如由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印鑑條背面加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居住）地址。—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0號函）**印鑑**、肆、一、（十八）
- 23-2. 修正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0號函）**印鑑**、肆、三、（一）、10
- 23-3. 修正印鑑證明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0號函）**印鑑**、肆、三、（三）、4
- 23-4. 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0號函）**印鑑**、肆、二、（十一）

- 23-5. 為利查證俾周延保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戶籍遷出原鄉（鎮、市、區），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至住址變更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但同一鄉（鎮、市、區）設有2個戶政事務所者得予廢止。—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0號函）**印鑑**、柒、一、（五）
24. 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所謂各以1次為限，係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要件，而申請「由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由漢人姓名回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惟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自不受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之限制。—103年2月7日原民企字第1030003706號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5876號函）**原住民**、參、二十九
25.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應於申請當日完成核發。但因製證機具故障、系統中斷、網路斷線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申請當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時，得核發臨時證明書。」如因戶政系統中斷，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後核發臨時證明書，如系統無法列印者，得列印空白臨時證明書，以人工方式核發。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為因應本部戶政系統中斷無法製發國民身分證情事，有關民眾持憑臨時證明書，請惠予協助配合採用。另如申辦護照、金融案件等，個案如有資料不足，可以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正本證明，或逕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查證，俾保障民眾身分權益（附臨時證明書格式）。—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92182函（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3號函）**身分證**、肆、五（十五）
26. 張○忠與養母於102年6月11日訂定收養契約，法院於同年7月26日裁定認可，同年9月2日確定，而張○忠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惟認可裁定確定後，張○忠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故張○忠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即「林」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張」姓）—103年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169號函（103年2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30117號函）**姓名**、貳、四、（二十一）
27. 戶籍法第4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本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有關催告書之簽收，除由當事人簽收外，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至簽收人是否符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103年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086238號函（103年2月1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48222號）**遷徙**、貳、三、（十七）

28. 新增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號令（103年2月1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44096號函）**通則**、六、（三）、31
- 29-1. 研提改進有關103年2月4日生效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中第五點第（二）、（三）及（五）款內容，應加註「或由相關機關驗證後委任他人辦理」，較符實務執行作業。惟因103年1月27日內政部原訂審查「印鑑登記辦法」修正時，與會他機關表示因辦理程序須有一定流程作業，所以經當日研討後規定由「各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103年2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44811號函**印鑑**、貳、三、（三）、4—及（四）、7
- 29-2. 建議第六、七點條文中所述「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似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案業經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諒達）說明二（五），「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103年2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44811號函**印鑑**、肆、二、（十二）
30. 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103年2月5日全面更新上線，惟目前各戶政事務所作業通報量大，處理時間較緩慢，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如欲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異動及掛失資料，除分別向交通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之領、補、換相關資料庫查詢外，另可應用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
（二）請依「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爰請填具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傳真至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檢附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1份。—103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100757號函（103年2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67990號函）**身分證**、肆、一（十二）
31. 落實死亡通報作業，並確實執行「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以加強防杜家屬遲報死亡登記致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情事。—103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098355號函（103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098355號函）**死亡**、壹、六（十五）

三月份

32. 配合內政部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政策，民眾持含有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之新式戶口名簿申請參加農（全）民健康保險時，倘該戶口名簿正本（具專屬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經基層農會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網路申辦>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與戶政機關檔存戶籍資料相符時，得以其影本替代申請前10日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上開替代全戶戶籍謄本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除應由申請人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外，農會亦應加註「本影本確經查驗與戶政機關目前檔存戶籍資料相符」等字樣，並由承辦人簽章及加註查驗日期。—103年2月21日農輔字第1030204769號函（103年3月3日府農輔字第1030166513號函）**戶籍資料**、貳、七（十二）
33. 國籍法修正前當事人出生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為外國籍生父認領，已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嗣後恢復其在臺戶籍一案，邇後旨

揭當事人毋庸依國籍法第14條規定辦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備案手續，逕依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認定具我國國籍後，恢復其在臺戶籍，相關程序及戶籍登記規定如下：

- (一)當事人依規定提出認定具我國國籍申請案，經本部查明審認確具我國國籍者，應於當事人原許可喪失國籍備案一覽表備考欄註記「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姓名)溯及具我國國籍，X年X月X日憑(年度)台內戶字第XXXXXXXXX號函註記」相關記事(如附件)，以資查考。並將該重新註記相關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函送原廢止戶籍登記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原廢止戶籍登記地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前項新增備考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後，查有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宜先查詢其原國人身分入出境紀錄，俾利後續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續應通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或相關註記。其戶籍登記記事規定如下：
 - 1、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X年X月X日撤銷廢止戶籍登記」。
 - 2、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已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X年X月X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X年X月X日註記」。
 - (三)當事人於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後，已經前項查明當事人出境2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俟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再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恢復其在臺戶籍。—103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71638號函(103年3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74860號函) **國籍**、壹、一、9
34. 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即日實施。—103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2號公告(103年3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98871號函) **通則**、六、(三)、32
35. 101年4月19日領三字第1015114183號致駐外各館處通函業請駐外館處辦理外國結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提醒民眾於30日內返國辦理」等文字；倘當事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文件應於面談通過後，另加註「通過面談」字句，倘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於函內敘明。由於外國結婚文件驗證附註欄內加註上揭各項文字已臻飽和繁複，貴部建議增加旨揭案件註記通過面談之日期乙節，倘非戶籍登記規定必要事項，建議維持現行加註「通過面談」等文字，亦可避免與「生效日期」混淆。國內戶政機關於受理國人持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登記時，倘因駐外館處驗證註記有疏漏，仍請戶政機關以傳真申請表併附文件資料傳真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傳真：02-23432920)協處，該局將儘速回復戶所辦理。—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6659號函轉103年2月27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06054號函(103年3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18540號函) **結婚**、陸、二、(三十三)

36.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考量受託申請戶籍謄本，其行為效果直接歸於本人，受委託人出具委託書，得否以該文件代表委託之真意，須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無限複印，將影本資料交付受委託人，不僅委託人有個人資料外洩疑慮，且資料易為有心人士偽（變）造後移作不法使用，對個人資料保護甚為不利。爰本案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針對有疑義之案件，仍請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斟酌裁量所需附繳之證明文件，本於職權查證核處。－103年3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102306號函（103年3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31000號函）**戶籍資料**、陸、二、（三十三）
37. 為防杜國人持電腦合成相片冒領國民身分證後，再申領護照，供偷渡者冒用，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人別確認審查作業，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次按本部89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8974177號略以：「防範偽冒國民身分證之強化措施：（一）依據戶政事務所建立之當事人戶籍資料口頭詢問申請人，並透過電話通知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當事人身分。（二）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以供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另按本部99年12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2489243號略以：「…戶政事務所查有冒領情事，應立即註銷該證登載相關電腦系統，並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等相關機關」。為防杜該類犯罪樣態，以確保我護照國際公信力及安全性並防杜不法人士採類此方式冒領我國人護照，請週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依據上開意旨，加強相關同仁對於受理民眾申換、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辦護照案件，強化核對人貌技巧。－103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13368號函（103年3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58005號函）**身分證**、肆、四、（十七）
38. 有關陳○○先生委託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一案，陳先生所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等文件皆記載其公民身分證號碼，顯見其已為大陸地區地區公民。今陳先生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依上揭規定縱同意其辦理，該印鑑登記仍當然廢止，爰在陳先生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2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103年3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109547號函（103年3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79151號函）**印鑑**、柒、一、（六）
- 39-1. 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從而，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未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前述當事人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亦準用本法第7條規定，而得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103年3月20日原民企字第1030013239號函（103年3月25日府族原字第1030271433號

函) 原住民、肆、三十七

39-2.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受理、審查及准駁權責係屬貴轄戶政事務所，爰請督導所屬依上開意旨妥處－103年3月20日原民企字第1030013239號函（103年3月25日府族原字第1030271433號函）原住民、肆、三十八

40-1. 戶籍法第17條規定，原有戶籍國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有「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入境證副本」等3類，檢送相關樣張如附件（含初設戶籍之定居證樣張），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並確實審認，以正確戶籍登記－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24837號函（103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91208號函）遷入、伍、二、(二)、32

40-2. 當事人入國時無法提供曾在臺設有戶籍文件，移民署資訊系統亦查無當事人設籍資料，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發「臨時入國許可」，如當事人為在臺設戶籍國人，應持戶籍資料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入國許可證副本」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24837號函（103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91208號函）遷入、伍、二、(二)、33

四月份

41. 修正辦理戶政事項之「委託書」格式(一)增列「印鑑廢止」勾選欄位。(二)於「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勾選欄位後方分別增列有效期限及使用目的填寫欄位。(三)於備註欄第4點增列辦理印鑑相關登記注意事項。－103年03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118068號書函（103年4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99475號書函）通則、四、(二)、16、印鑑、貳、三、(一)、17

42. 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1頁若延續同1人前1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103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030130827號函（103年4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30826號書函）戶籍資料、參、六、(二十四)

43. 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其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鑒於未成年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性質上係屬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契約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疇，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爰本案仍請維持現行作業。－103年4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134341號函（103年4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39998號函）監護、貳、一、(四)6

44. 查歸化測試業務自103年4月14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辦理，係屬「團體委辦」，歸化測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基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由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則應以戶政事務所名義為之。配合本標準之修正，本部刻另案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相關附件。－103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280259號函（103年4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34690號函）國籍、參、六、(二)7

45. 為防範遭有心人士冒名以電話辦理撤銷掛失，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電話撤銷

掛失國民身分證時，對來電者身分得參照本部98年6月6日台內戶0980104992號函（98年6月6日府民戶字第0980131857號函）釋，詢問當事人至少5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等，以確認當事人身分，並可多加詢問其掛失時間、其受理掛失國民身分證之戶政事務所、當事人聯絡電話等。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電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如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疑義，得請當事人於上班時間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綜上，本案仍宜維持受理民眾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請戶政事務所參考上揭防範機制交叉比對之方法，以確認當事人身分，防範冒用身分撤銷國民身分證掛失之情形。－103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139745號函（103年4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48261號函）**身分證**、肆、一、（十三）

46. 現行新系統記事組合內容「民國xxx年xx月xx日離婚約定（離婚重新約定、認領約定、認領重新約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經xxx戶政事務所）民國xxx年xx月xx日（核准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修正為「因離婚（因認領）民國xxx年xx月xx日約定（重新約定）〔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03年4月1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40號函（103年4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47106號函）**監護**、伍、三十二
47. 有關戶政資訊系統姓氏變更原因增置「依原住民身分法法定代理人一方決定」選項1案，相關記事例修正增列為「原姓○（原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自願）（由單一法定代理人決定）從父（母）姓（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將擇期版更。－103年4月10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035219號函（103年4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47717號函）**原住民**參、三十
48. 103年2月7日原民企字第1030003706號函原民會釋意旨，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之次數限制，係針對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自行選擇（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從姓者，若當事人非出於自行選擇，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回復本姓者，即不受該次數限制。爰姓氏雖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而改變，惟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否，仍須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認定之。故尚不宜於「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畫面下增列如姓名條例第6條、民法第1000條、第1059條、第1059-1條、第1078條及第1083條規定等其他法律規定選項。－103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31455號函（103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57664號函）**原住民**、參、三十一
49. 原告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持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一案，原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判決確定，於被告怠於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原告得依上揭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規定，代位申請繼承登記。又因原告已死亡，其繼承人依上揭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爰得代位申請被告之繼承登記。故本案請依上揭規定，並審酌申請人提具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核處。－103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27593號函（103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55871號函）**戶籍資料**、參、二（四）14
50. 建議統一規定民眾申請地政機關需用（含祭祀公業土地登記用）之戶籍謄本，

個人記事應予省略一案，按辦理土地登記，係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之業務權責，具體登記案件是否有要求申請人另提戶籍資料以供審查之必要，宜由權責登記機關審認。另不動產物權登記應以書面為之，民眾或地政士代理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前，即有依據相關資料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之需要，非全因地政機關審查需要而要求檢附。故民眾為申辦土地登記，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對於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為申辦土地登記之必要有疑義時，得洽詢土地登記之權責登記機關瞭解，避免爭議。－103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33683號函（103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55959號函）**戶籍資料**、參、四

51. 建議放寬違章建築房屋以**通訊(信)需求**，得申請編釘門牌1案，建築物雖不因門牌編釘，而推定為合法建築或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但經編釘後之門牌地址可供人設籍，增加戶所管制門牌數量及不利戶籍管理，易衍生更多問題，應審慎評估，**暫不宜放寬**。－103年4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53614號函**門牌**、參、一(十四)
52. 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提供國際電話號碼「886-2-81958151」（24小時服務）1組，供當事人在國外如遺失國民身分證，得撥打前揭號碼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為廣為週知，預計103年4月25日修正竣事。－103年4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144430號函（103年4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76173號函）**身分證**、肆、一(十四)
53. 法務部於103年4月9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復略以：「……三、戶籍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四、有個資法之適用，得否提供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予『研究生個人』從事學術研究：……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來函所詢『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五、如『學校』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所定要件，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本件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之函文並非以『學校』名義，是否有以公立學校（公務機關）地位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事實認定，宜請探究該學系函文之真意後審認之……」－103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138774號書函（103年4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80525號函）**戶籍資料**、貳、二(十八)
54. 王○義君申請補填歷次遷徙記事於個人現戶個人記事欄1案，內政部業納入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66條之1，增訂「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並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俟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即規劃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事宜。－103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7047號函（103年4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97154號書函）**戶籍資料**、參、四(五十六)
55. 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略以，倘大陸地區配偶不

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則（1）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2）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或（3）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為落實戶籍法第48條維護人民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移民署修正入出境許可證公務附記欄章戳為「○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結婚登記」。未來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通過面談後，有派駐移民署移民秘書館處，將告知申請人應於通過面談後30日向國內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當事人如因地理因素不克於30日內返臺，移民署駐外工作組續依外交部上揭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釋內容辦理。-103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4092號函（103年4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98596號函）結婚、伍、五十八

56.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於103年5月1日新增通報台灣電力公司，請配合辦理。-103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142316號函（103年4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65946號）戶籍資料、貳、八(二十二)

五月份

57. 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終止收養登記，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被收養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與養父母（養父、養母）○○○、○○○（X國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XXXX年XX月XX日出生）（單方）終止收養回復原姓（約定從養父（母）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終止收養登記）。」-103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3361號函（103年5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18328號函）終止收養、貳、五(二十四)
58. 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次按本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略以，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請參照上揭本部98年11月20日函釋處理流程，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後核處戶籍登記事宜，並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103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3219號函(103年5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18882號函)遷徙、壹、五(三十五)
59.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所稱子女，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其申請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惟若當事人未成年，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雙亡或其他情事，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103年5月2日原民綜字第1030024728號函

(103年5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20344號)原住民、參、三十二

- 60-1. 候○花家族自35年10月1日設本籍時即登載為「候」姓，父姓名為候勝。本案如其姓氏及父姓氏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提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另家族相關應為改姓之人，亦應隨同更正。-103年5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596號函(103年5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24938號函)姓名、壹、一、(二十五)
- 60-2. 內政部87年10月29日台(87)內戶字第8707966號函有關申請更正姓氏「候」為「侯」，如經查百家姓並無「候」姓可依規定辦理更正一案，停止適用。-103年5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596號函(103年5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24938號函)姓名、柒、一、1、(9)加註不再適用
61.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含非現住人口之戶籍謄本時，系統自動於謄本正面加註「含非現住人口」字樣，爰同意無須再以人工重複加蓋章戳。另如「含非現住人口」之章戳係與戶政事務所主任等章戳共同套於謄本蓋章機上者，基於加蓋該章戳不影響戶籍謄本效力，是否予以調校，請各所衡酌作業便利性，自行核處。-103年5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223號函(103年5月9日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030431515號函)戶籍資料、參、五、(十四)
62. 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20105173號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有關外籍人士如與國人產生戶籍上之關聯者，均屬該資料庫管理對象，包含串聯居留至其設籍後之關連，爰無庸於國人個人記事欄增列外籍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無戶籍人士資料庫之查詢，預定於103年8月開放戶政事務所使用。-103年5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152015號函(103年5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0267號函)初設戶籍、參、一、(四)3
- 63-1. 內政部93年2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30002958號函規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或財產」。-103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322號函(103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8469號函)國籍、參、五、(一)3加註文號
- 63-2. 依內政部90年7月6日台(90)內戶字第9006287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103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322號函(103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8469號函)國籍、參、四、(二)1 加註文號
- 63-3. 內政部96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60012001號函：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者，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3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3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103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322號函(103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8469號函)國籍、參、二、(十七)加註文號
- 63-4. 為防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假結婚，意圖藉具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規避國籍法規定之歸化要件，是以，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渠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3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復為簡政便民，已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其居留事由為依親(夫或妻)者，申請(準)歸化時無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03年5月

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322號函(103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8469號函) **國籍**、參、四、(二)7

64. 內政部新增「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如附件)，業放置「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190>)。-103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165332號函(103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73224號函) **初設戶籍**、參、二、(三)8
65. 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依家事事件法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惟其成立內容並非停止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爰母在委託期間得否仍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與義務或逕行終止委託監護事項，不必再經調解或裁判之程序，殆有疑義，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103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又行使親權之父母於法院調解成立後終止其委託監護，既屬法院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並非調解成立之既判力所及，不生抵觸既判力之問題。」請參酌。-103年5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30165893號函(103年5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80104號函) **監護**、貳、一、(四)7
66. 司法院為公告家事事件判決、公示送達、陳報遺產清冊、拋棄繼承、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宣告死亡、撤銷宣告死亡、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等其裁定或裁定要旨，已於司法院網站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供查詢。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6月1日起可利用上揭網站查詢一、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103年5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30165006號函(103年5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81661號函) **身分登記**、壹、三十五
- 67-1. 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上開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60617號函(103年5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92246號函) **身分證**、參、二、(二十四)加註文號
- 67-2. 民眾因緊急事故導致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確有就醫急迫情事時，經戶政事務所切實查明個案確有使用國民身分證以就醫之需求，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惟戶政事務所應錄案續列管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事宜。-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60617號函(103年5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92246號函) **身分證**、參、二、(二十五)加註文號
- 67-3. 因緊急事故不及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之情事，並經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且須錄案追蹤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後解除列管。有關非因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之無行為能力人，其就醫、申請社會福利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情形須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似無迫切需求，且當事人應有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確認身分，爰請相關人依民法第14條規定設置監護人後，辦理監護登記再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60617號函(103年5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92246號函)身分證、參、二、(二十七)

68. 現行印鑑證明所載內容，係由系統自動帶出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惟為兼顧當事人及受委任人權益，本部預訂於103年5月30日版本更新刪除印鑑證明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本部103年5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162176號函諒達）。鑑於印鑑證明大多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變更有重大影響事項，並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爰版本更新後之印鑑證明仍保留受委託人姓名，僅刪除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需用機關可立即知悉當事人所持印鑑證明係委託辦理，以利確認申請人及受委任人身分，兼顧需用機關（構）需要並保障當事人財產權益，爰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69707號函(103年5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93732號函)印鑑、肆、三、(六)10
69. 內政部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略以，同一家族各成員使用書寫方式不同之同一姓氏，其使用習慣有待尊重。復按本部97年1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0063號函略以，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可尊重當事人意願，受理更正姓氏，惟以1次為限。爰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嗣後如辦理相關案件發生身分認定疑義，戶政機關係核發戶籍謄本，以資證明。為避免當事人同一姓氏不同書寫方式之困擾，請依上揭說明適時向民眾宣導，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亦同步廣為宣導，宣導參考文字為「同一姓氏不同書寫方式，其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準」。-103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1號函(103年5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01606號函)姓名、壹、一、(二十五)
70. 有關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作業時，內政部函同意於該變更原因欄位增列「回復傳統名字」及「回復原有漢人姓名」選項，並修正相關記事例內容如下：
- (一)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改姓（父改名、父改姓名、回復傳統名字、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 (二)原登記母姓名○○○因母改姓（母改名、母改姓名、回復傳統名字、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 (三)登記配偶姓名○○○因配偶改姓（配偶改名、配偶改姓名、配偶死亡、回復傳統名字、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103年5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036575號函(103年5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10563號函)原住民、參、三十二
71. 民眾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最後1頁若僅係延續同1人前1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文字（含供承辦人核章用欄位），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103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76193號函(103年5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11582號函)戶籍資料、

六月份

72. 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作業，須輸入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輸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及戶政機關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始能進行驗證作業，惟戶政機關難以知悉「廢止原因」及廢止原因之「發生日期」與「核准日期」，造成實務困擾。案經移民署同意於通知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公文敘明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依當事人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所註記發證日期或登記日期註明。考量廢止戶籍如由當事人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可請當事人提供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如經移民署查獲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者，部分案件確實難以知悉「發生日期」，且兩岸文書往返查證，曠日廢時，爰修正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為非必輸入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並配合修正記事例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另如輸入「發生日期」，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次按戶籍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逕為廢止戶籍函，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查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為戶政事務所申辦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申登日期」，考量廢止戶籍登記之記事例係以「廢止日期」帶入，爰為必輸欄位，另「核准日期」未涉記事例及相關統計，如與「廢止日期」同日，得免輸入，爰修正為非必輸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103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166945號函(103年6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06595號函)
- 遷徙、伍、三、13
73. 現行受理印鑑登記作業，如民眾依上揭規定有指定印鑑登記有效期限之需求，為保障民眾權益，得依現行作業方式於印鑑登記申請書之「備註」欄輸入「有效期限」，並請於版本更新前先行於所內記事予以加註並自行製作清冊列管。至反映現行系統無法依民眾需求於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廢止印鑑登記一節，於系統版本更新前，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職權作業」項下之「逕為登記」項目業提供戶政事務所可逕為辦理印鑑廢止登記，如當事人設定之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時，依上開規定係當然廢止，爰得本於職權逕為印鑑廢止登記，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103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174580號函(103年6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58835號函)印鑑、肆、三、(一)11
74. 為使戶政事務所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形，以正確補領國民身分證紀錄，前因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民眾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同時補發新證時，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應加註「已申請掛失」字樣並登錄掛失系統，惟今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已設計警示訊息，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業務時，警示訊息告知承辦人員應先辦

理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再辦理補證，以避免漏未掛失國民身分證情形。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不再以人工註記「已申請掛失」字樣。—103年6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0169692號函(103年6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35075號函)身分證、肆、一、(十五)

75. 外交部103年5月29日外授領一字第1035120044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嗣後因虛偽結婚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相關戶籍登記者，鑒於其自始即不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故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撤銷登記後通知外交部，以利該部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103年6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178737號函(103年6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36241號函)初設戶籍、肆、四、(五)2 結婚、伍、五十九
76. 當事人林○先生係84年9月25日於臺北市出生，母林文珍女士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父林○捷先生為美國人，103年4月29日由母林○珍女士持憑林○先生定居證申辦初設戶籍登記，按現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初設戶籍原因如點選「中華民國國民入境經核准定居」，須輸入原居住地「國外」，記事例自動組合「原住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民國XXX年XX月XX日初設戶籍登記(統一證號XXXXXXXXXX)」，然林女士表示其子於臺北市出生後皆居住於國內，個人記事登載原住國外與事實不符。本案林鶴先生原持美國護照在臺灣地區居留，自2010年迄今多次持美國護照入出美國，嗣渠母代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時，本署依其所持憑之外國護照，客觀認定其原居住地為美國，並無不妥。按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後溯及未成年子女具有我國國籍者，未設籍前雖亦屬無戶籍國民，惟其身分與在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海外僑民)尚屬有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國內出生者配賦方式相同。—103年6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184016號函(103年6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54445號函)出生、伍、二、(二十)
- 76-1. 考量身分證係屬國人之重要身分文件，在兼顧避免冒用或發生偽、變造身分證情事與民眾之特殊情感因素，又須注重行政效率下，尚不宜修改截角尺寸與在身分證統一編號處打3個洞，本案仍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103年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911號函(103年6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67399號函)身分證、捌、二、(三)
77. 法院就父母委託他人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戶籍登記、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理保險金等事項之調解及成立，事涉民法第1092條之法律解釋及適用，屬審判核心事項，法院就個案所表示之見解，並不受各機關依其職掌就該條規定所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所拘束，本院103年4月2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1244號秘書長函仍請參照。又戶政機關可否據載有上開事項之法院調筆錄辦理登記，尚請本諸權責卓酌。若有爭執時，當事人或利關係人可依法訴請法院處理。—103年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3584號函(103年6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68676號函)監護、貳、一、(四)8
78.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復按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略以：『……(二)有關土地共有

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2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2或交付戶籍謄本。」本案土地共有人之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與他共有人及其繼承人是否具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仍請依上揭規定本於職權核處。—103年6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184310號函(103年6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78287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五)15

79. 按本部86年4月9日台(86)內戶字第8674909號函略以，有關研商「僑居海外國民應提憑何種證明文件始得於戶籍登記簿上登記為華僑」會議決議，具有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可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簿記事欄上註記為「華僑」。次按本部98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80214615號令規定，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年4月9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93年4月10日後經戶政事務所依上揭86年4月9日函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為「華僑」者，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並通知當事人補提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並將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國華僑」更正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該戶籍登記記事欄「X國華僑」應予更正為「X國人」。依該細則第11條規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查本部上開98年11月26日令業明釋清查更正「X國華僑」身分記事，故目前已無「X國華僑」之記事。另「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之記事，係於設籍前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提憑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記事欄登記；而非設籍後，另檢具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註華僑身分。邇來外籍配偶唐○梅、唐○娥、王○雲及唐○珍等人初設戶籍後，提憑設籍後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填華僑身分記事，依移民署103年6月9日移署移外綺字第1030069089號函查復略以，唐○梅、唐○娥、王○雲等3人原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惟居留期間業經核准變更身分為無戶籍國民。依上開98年11月26日令，如渠等欲補填「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記事，應於設籍前檢具華僑身分證明書，於配偶戶籍記事欄補註，而非設籍後逕行於個人記事欄補填華僑身分記事；復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有關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及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誤辦補填渠等華僑身分記事，應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另唐麗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持華僑身分證明書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並初設戶籍登記完竣，嗣後以國人身分與國人男子結婚，現申請補填華僑身分記事，亦無上開98年11月26日令之適用，不得於設籍後提憑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補填華僑身分記事。—103年6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121091號函(103年6月19

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78084號函)結婚、陸、一、(四)6

- 80-1. 未成人之父母離婚後，雖由越南籍母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但欲喪失我國國籍仍應符合國籍法第11條規定規定。—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肆、一、(六)3
- 80-2. 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戶口名簿後，他所復更正親等關係，致戶口名簿資料異動，影響民眾使用戶口名簿。爰建議於核發戶口名簿時，查明所載資料是否正確再行核發，以避免民眾使用困擾。如遇類此個案，請於更正親等關係作業後，通知民眾免費換發戶口名簿。—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通則、七、(四)23
- 80-3. 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若符合國籍法第3條、第5條、第6條等相關規定，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一)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始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復依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是以，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之消滅)，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二)有關是類情事，請先查明該外籍配偶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如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應登載新生兒之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者，若生父為國人且欲辦理認領登記，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生父若非為國人，請了解案情並取得該新生兒及其生母正確個資後，通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或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俾比對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並完成註記及提供必要之協助。—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貳、一、(四)
- 80-4. 按本部101年12月03日台內戶字第1010374412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業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3982號令修正發布。按該辦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略以，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初設戶籍、肆、四、(四)2(2)
- 80-5.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登記，係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辦理，即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備妥結婚書約及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惟越南係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須先於該外籍配偶

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結婚、陸、二、(三十四)

80-6. 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始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復依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是以，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育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971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陸、三、(二十二)

80-7. 蘇女士若欲以國人吳○財先生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則其居留事由應為「依親居留」，依親對象應為吳○財先生，由申請日期往前推算，其依親期間每年合計有183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與吳○財先生之婚姻關係應持續3年以上且具婚姻真實性。若欲申請自願歸化，因涉及「其他」是否屬合法居留之事由，應檢具個案報部研處。—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參、二、(三十)

80-8. 國籍變更案件之當事人應親自到場申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人欄應由未成年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應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或蓋章。—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陸、三、(二十三)

80-9. 移民署自102年3月5日起提供無戶籍人士資料，其中入出境紀錄僅有102年3月5日至今之紀錄，然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在臺居留期間至少應滿3年以上，現行移民署提供之資料尚無法符合需求，故現行作業仍需列印移民署系統之「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並隨案檢附文件，俾憑辦理。未來俟資料蒐集完整並經測試無誤，如確實可代替現行「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再行通知。—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7890號函(103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81816號函)國籍、參、二、(三十一)

81-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9條第6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本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3年。—103年6月20日內授移字1030180727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3434號函)初設戶籍、壹、五、(十二)

81-2. 外國人：依據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外籍配偶離婚致其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1、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2、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3、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103年6月20日內授移字1030180727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3434號函)初設戶籍、壹、五、(十三)

81-3. 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1、於離婚後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2、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3、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103年6月20日內授移字1030180727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3434號函)初設戶籍、肆、(二)1(2)

81-4. 香港澳門居民：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在此限。—103年6月20日內授移字1030180727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3434號函)初設戶籍、肆、(二)1(3)

82-1. 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103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5159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七)21

82-2. 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上揭原則第2點第4款所定範圍，得參照上揭內政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103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5159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七)22

83-1. 同意開放**補領國民身分證**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預定今(103)年7月1日實施。—103年0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8178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8001號函)身分證、參、一、(一)2

83-2. 向戶籍地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提憑之證件應一致，均應提憑**戶口名簿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爰請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第2項規定，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1點規定相同，未來視實施情形，再配合調整提證項目。另民眾提憑上揭文件申請補領國民身分

證，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作成行政決定。－103年0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8178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8001號函) 身分證、肆、四、(十八)

83-3. 同意開放初領國民身分證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預定今(103)年7月1日實施。－103年0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8178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8001號函) 身分證、參、一、(一)3

83-4. 向戶籍地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提憑之證件應一致，均應提憑戶口名簿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爰請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第1項規定，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0點規定相同。另民眾提憑上揭文件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作成行政決定。－103年0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8178號函(103年6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8001號函) 身分證、肆、四、(十九)

84. 有關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103年6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04703號函) 通則、六、(三)33

85. 有關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http://www.taftw.org.tw/->認可名錄->認可實驗室名錄->查詢)中可查詢更新認可狀態。－103年6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83814號函(103年6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11298號) 出生、貳、四、(二十一)

86-1. 『關於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戶籍謄本，得以鄉、鎮、市、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籍謄本通知書作為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103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85156號函(103年6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16723號函) 戶籍資料、參、二、(六)2
加註文號

86-2. 為兼顧民眾申報祭祀公業權益及保護派下員之個人資料，針對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持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申請人提憑之文件如無法供戶政事務所認定與被申請人是否為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得依上揭本部戶政司80年10月15日80戶司發字第8000370號書函規定核處。－103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185156號函(103年6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16723號函) 戶籍資料、參、二、(六)10

87. 新增原住民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之民族別。－103年6月27日原民企字第1030034609號函(103年6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21358號)

法令索引

01. 修正「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103年01月02日台內戶字第1020378950號函（103年1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05158號）
02. 檢送「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生。－103年0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0703341號（103年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90732號）
03. 檢送內政部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生。－103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078599號函（103年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99974號）
04. 「印鑑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5號函（10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5419號函）
05.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103年2月4日起生效－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3號函（10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7541號函）
06.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2點附件1，業經內政部於103年2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96906號令修正發布，定自103年3月1日生。－103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0969062號函（103年2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66537號）
07. 修正「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為「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生。－103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082180號函（103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08803號函）
08.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及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注意事項說明」中文及各國外文譯本公告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俾供外籍人士查閱。－103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99912號函（103年3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74746號函）
09. 統一規範現行父、母（養父、養母）及配偶姓名變更記事例「變更」日期之定義，並增列申登日期以資識別。－103年2月24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034335號函（103年3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25620號函）
10. 修正「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三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3年3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30號函（103年3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66670號函）
11.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3年4月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28025號令修正發布。－103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280255號函（103年4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33913號函）
12. 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鄭雅苓君、辜婉莉君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分別自去（102）年8月2日、12月16日起不再使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4月10日陸法字第1030002166號函（103年4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342784號)

13. 修正「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103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35095號函(103年4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35115號)
14. 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生效。-103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0137475號函(103年4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49322號)
15. 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規定1份。-103年4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142191號函(103年4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376830號函)
16. 「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內政部於103年4月17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0212號、台內戶字第1030111923號令修正發布。-103年4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50289號函(103年4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06154號函)
17. 檢送修正「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編號第十六規定一份(將「註銷」用語悉數修正為「廢止」)，自即日生效。-103年5月15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68號函(103年5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464193號函)
18. 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2號函(103年6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04703號函)
19. 修正「免附地籍謄本」。-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148號函(103年6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05384號)
20.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第4點規定修正(<http://gazette.nat.gov.tw>)。-103年6月24日台內移字第10309523183號函(103年6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599536號)